

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課程介紹

基本資訊	法令依據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9 條	
	上課時數	21 小時	
	上課資格	無	
	回訓說明	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勞工應每 3 年接受 6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	
	繳交資料	1 吋照片 3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課程內容		課程名稱	時數(Hr)
	1	高壓氣體製造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	3
	2	高壓氣體概論	3
	3	高壓氣體製造設備	3
	4	高壓氣體製造設備管理基準及承攬管理基準	3
	5	高壓氣體製造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	3
	6	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標準及工作方法改善	3
	7	高壓氣體製造安全管理與執行	3